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前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協議 及繼續停牌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